

**铁力市桃山镇中心学
校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桃山镇中心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桃山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桃山镇中心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桃山镇中心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桃山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铁力市年桃山镇中心学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使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品德；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使学生具有初步的阅读写作和计算的能力，具有初步的自然常识和社会常识，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

(2) 负责桃山镇中心校学生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

(3) 负责组织中心学校及各分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学生日常安全、身心健康教育工作以及其他学校工作。

2 铁力市桃山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1) 幼儿园是对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2) 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3) 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同，增强体质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4) 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能力。

(5) 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好问，友爱，勇敢，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力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6) 培养幼儿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7) 向家长及社会宣传幼儿教育知识，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形成家园共育。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铁力市桃山镇中心学校:

内设: 教导处, 政教处, 总务处

2 铁力市桃山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内设: 教学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1、铁力市桃山镇中心学校:

铁力市桃山中心学校设有在职 4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领导职数 3 人。专业技术人员 41 人. 离退休教师 206 人。

2、铁力市桃山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设有幼儿园园长 1 人, 幼儿教师 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桃山镇中心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度桃山中心校部门收支总预算 1047.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2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0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桃山中心校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度桃山中心校部门收入预算 1047.29 万元，比去年增加 3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2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020 年度桃山中心校部门支出预算 1047.29 万元，比去年增加 3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29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020 年桃山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 1047.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47.2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0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度桃山中心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29 万元，比去年增加 33.47 万元。其中：

1、2050202 小学教育 2020 年预算数为 50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58 万元，增加 2.76%，主要原因：教师调整工资。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37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94 增加 20.9%，主要原因：教师调整工资，同时退休人员增加。

3、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11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 万元，增加 7.8%；主要原因：教师调整工资。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4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58 万元，减少 6.39%。主要原因：在职教师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度桃山中心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7.29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48.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7.97万元、津贴补贴168.76万元、奖金35.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1.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31.21万元、其它社会缴费6.87万元、住房公积金45.82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5.3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15.35万元，其它支出财政根据单位情况进行定额管理统一拨付。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3.7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1.09万元，退休费276.65万元，生活补助8.98万元，医疗费补助87.03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桃山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7.29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0万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63.5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48.2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5万元。

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0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0万元。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3.7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96.00万元，离退休费；287.74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桃山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桃山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桃山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桃山中心校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变化。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会经费支出未计入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本年度工会经费计入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其中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15.53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桃山镇中心学校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桃山镇中心学校账面金额 5955705.99 万元，资产账面净值 4739282.43 万元。一是房屋共 5887.27 平方米，资产原值 5358085 万元，资产净值 4209712.6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5387.27 平方米。资产原值 0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二是车辆 0 台，资产原值 0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资产原值 0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用车 0 台，三是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资产原值 0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资产原值 0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 年桃山镇中心学校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桃山中心学校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